**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指引**

**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二）《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二、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二）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三）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四）有必要的财产；

（五）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有聘任的仲裁员。

三、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依据设立条件向省司法厅提交申请。

（二）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予登记。

四、申请材料

根据《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设立仲裁委员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三）仲裁委员会章程；

（四）财政部门划款证明或银行到账清单；

（五）住所证明；

（六）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七）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